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江宁镇大中村西山队安全防护工程

施工单位：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宁镇大中村西山队安全防护工程

工程地址: 江宁镇大中村

工程内容: 新建挡土墙长 51.7m, 高 7.5m。(详细内容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办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博政函[2026]28号

资金来源: 博白县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本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桂财农〔2025〕42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图纸设计变更说明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捌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肆角柒分（人民币）

¥：883615.4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2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5天后提供一式一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公路工程技术监理规范对本工程进行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议定。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督促协调处理好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严格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监理，有权处理违反规范的施工、监理行为。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5、项目经理

姓名：张玉海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接至施工现场 50 米以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符合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书面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的保护工作：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1. (8) 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月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3)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 9.1 (5) 条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 9.1 (8) 条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污水沉淀后才能排入发包人现用的排水沟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10、工期竣工

10.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

10.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

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达不到合格工程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定。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其中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中标人竞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竞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中标人竞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竞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5、工程预付款

15.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前 10 天内，按中标合同价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给承包人。

15.2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从第一次拨付进度款开始回扣，每次扣回应为进度款的 30%，直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为止。

16、工程量确认

16.1 工程量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双方现场实际丈量为准，并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6.2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6.3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5 天内，应及时会同监理工程师（必要时会同乙方一起），按设计图纸或到现场核实确认工程量。

16.4 双方意见不统一时，应及时协商，仲裁解决，以免日后扯皮。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部门审定后作为工程结算总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
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1) 先经发包人认可；(2) 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3) 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4) 对所进入施工现场的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量当月必须报监理、发包人签字认可。

八、工程变更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后 2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各一式二份，施工日志一式一份，或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20.2 发包人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由发包人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自行组织。

20.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确定时间进行。

21. 竣工结算

21.1 结算方式：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按照博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颁布的《博白县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结算]送审资料清单》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资料一式二份）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最后竣工造价经有资质部门审定后为最终结算造价，工程余款按规定的要求支付。

1.2 提交结算资料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21.3 发包人核对结算资料时间：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

21.4 发包人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时间：结算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后 30 天内。

21.5 在保修期满、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发包人出具证明，把合同价款的保修金付给承包人。

21.6 双方违约责任；

发包人：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不办理结算的从第 31 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贷款的月利率支付所欠工程款的利息。

承包人：竣工验收达后，承包人不能在 60 天内将结算书送给发包人，发包人核对结算书的时间顺延。

22、质量保修

22.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2.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2.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每延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2%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付款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4%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违约赔偿费，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及时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上述约定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 无

(5) 无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5份。

30、补充条款

30.1 承包人必须教育、督促参加本工程建设的所有工作人员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有关操作程序进行作业，确保无意外发生，否则，责任与甲方无关。

30.2 根据财政厅有关移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实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建设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江宁镇大中村西山队安全防护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过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 按施工图所列的工程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以上项目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满一年保修期，无质量问题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 7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他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合同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博白县生态移民

承 包 人：(公章)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

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法东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江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1957